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3/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2月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就“訂立民事結合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6年1月21日及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17/15-16及CB(3) 322/15-16號文件，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訂立民事結合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今天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CB(3) 350/15-16號文件獲悉，上述議案**將延擱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訂立民事結合制度”議案辯論

1.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訂立涵蓋異性及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制度並展開公眾諮詢。

2.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訂立涵蓋**原則上確認建立**異性及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制度並，**並就有關制度的立法細節**展開公眾諮詢。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